

新北市穀保家商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年1月31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

110年3月2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壹、目的：

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 月 30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137925 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

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內容：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 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含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二) 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 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四) 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五) 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 (六)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七) 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八) 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 (九) 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 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 (二) 備妥足夠耳（額）溫槍提供予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
- (三) 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

(四)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並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五) 增設校園防護站：

1. 校門防護站：

(1) 凡非本校人員進入校園者，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若體溫超過 37.5 度(含)者，須戴口罩始得進入校園；若體溫超過 38 度(含)者，不得進入校園。

(2) 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教育局要求進入校園須戴口罩，未配合者不得進入校園。

2. 班級防護站：

(1) 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2)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上午 9:00 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

(3) 體溫測量之週紀錄表，於每週五中午 12 點前送回健康中心。

(4) 各班額(耳)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5) 若學生體溫超過 37.5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並請該生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6) 各班衛生股長每周一早上 7:40 到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的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

(7) 各班加強建立勤洗手習慣，使用 75%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8)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1)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2) 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

(3) 各處室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消毒辦公場所。

(4)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六) 避免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七)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清查，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應予造冊列管：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

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八) 請校車公司要求每一位校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含)，請更換該車駕駛。校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九) 請福利社及團膳公司對運送、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午餐便當人員，先自主測量體溫，並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若體溫超過 38 度(含)，則禁止進入校園。

(十) 請教職同仁中午於團膳區取餐時不得交談，並全程戴上口罩，取餐後即離開團膳區。

(十一) 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十二) 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行政策進作為

(一) 成立校園防疫應變工作小組(詳見第五項)。

(二) 建立列管名冊。

(三) 訂定開學後防治作業規定。

(四)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五)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六) 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七) 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校園防護站」三道防護措施。

(八)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九) 健康中心提供師生健康諮詢。

(十) 依規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十一)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十二)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通報。

(十三) 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打工場所等人潮聚集場所。

四、緊急停課與復課措施

(一) 依據教育局疫情停課標準與復課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二)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三)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四)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五)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六)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

五、疫情通報流程

(一)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二) 健康中心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三)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伍、任務分工：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召集人及媒體發言人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執行並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實習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要求學校教職員工返國後填寫「重大疫情調查表」並知會校護
	組員	會計主任	負責籌措學校重大疫情所需物資相關經費
管制組	組長	生輔組長	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組員	軍訓教官 生活輔導員	依據教育局規定辦理規劃學生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組員	衛生組長	負責執行與籌備各項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掌控作業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管制組	組員	校護	1. 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聯絡窗口處理之全般事宜 2. 協助負責執行疫情名冊、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通報作業 3. 統籌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組員	班級導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 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課後校外補習或工讀環境
防疫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2. 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之消毒作業
	副組長	庶務組長	1. 襄助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2. 襄助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梯等)之消毒作業
教學組	組長	教務主任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1. 襄助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2.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組員	註冊組長	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及台商子弟(女)回台就學因應措施
實習組	組長	實習主任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及建教合作課程等事宜
	組員	實習組長	襄助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等相關事宜
	組員	建教組長	襄助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建教合作課程配套相關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相關輔導支援之全般事宜。
	組員	輔導教師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之心理健康。

陸、本計畫經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